

2000 年第 157 號法律公告

《2000 年空氣污染管制 (車輛設計標準)

(排放) (修訂) 規例》

(經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第 311 章) 第 4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

《空氣污染管制 (車輛設計標準) (排放) 規例》(第 311 章, 附屬法例) 第 7(1) 條現予修訂——

(a) 在 (a) 段中——

(i) 在第 (iii) 節中, 廢除 "或該日後" 而代以 "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期內 (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ii) 加入——

"(iv) (如該私家車或的士是在 2001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附表 10 第 I(a)、(b) 或 (c) 部指明的標準;" ;

(b) 廢除 (b)(ii) 段而代以——

"(ii) (如該車是在 1998 年 4 月 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期內 (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登記的) 附表 4 第 I 部指明的標準;

(iii) (如該車是在 2001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 附表 4 第 II 部指明的標準;" ;

(c) 在 (d) 段中——

(i) 在第 (iii) 節中, 廢除 "或該日後" 而代以 "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期內 (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ii) 加入——

"(iv) (如該貨車或小型巴士是在 2001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 附表 10 第 III(a)、(b) 或 (c) 部指明的標準;" ;

(d) 在 (e) 段中——

(i) 在第 (iii) 節中, 廢除 "或該日後" 而代以 "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期內 (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ii) 加入——

"(iv) (如該貨車或小型巴士是在 2001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 附表 10 第 IV(a)、(b) 或 (c) 部指明的標準;" ;

(e) 在 (f) 段中——

(i) 在第 (iii) 節中, 廢除 "或該日後" 而代以 "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期內 (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ii) 加入——

"(iv) (如該貨車或小型巴士是在 2001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 附表 10 第 V(a)、(b) 或 (c) 部指明的標準；"

(f) 在 (g) 段中——

(i) 在第 (iii) 節中，廢除 "或該日後" 而代以 "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期內 (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ii) 加入——

"(iv) (如該貨車或小型巴士是在 2001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 附表 10 第 VI(a)、(b) 或 (c) 部指明的標準；"

(g) 在 (h) 段中——

(i) 在第 (iii) 節中，廢除 "或該日後" 而代以 "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期內 (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ii) 加入——

"(iv) (如該貨車或小型巴士是在 2001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 附表 10 第 VII(a)、(b) 或 (c) 部指明的標準；"

(h) 在 (i) 段中——

(i) 在第 (iii) 節中，廢除 "或該日後" 而代以 "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期內 (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ii) 加入——

"(iv) (如該貨車或小型巴士是在 2001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 附表 10 第 VIII(a) 或 (b) 部指明的標準；"。

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4. 某些汽車須裝有車載自我診斷系統

(1) 每輛在 2001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而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的汽車，須裝設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而該系統的構造須使其符合以下規格所指明的規定——

(a) 加利福尼亞空氣資源委員會所實施的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規格；

(b) 由議會指令 98/69/EC 修訂的議會指令 70/220/EEC (兩者均由議會制定) 附錄 XI 所規定的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規格；或

(c) 日本運輸省所實施的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規格。

(2) 第 (1) 款不適用於附表 11 所指明的汽車。"

4. 在 1998 年 4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並裝

有壓燃式引擎的私家車的

車輛設計標準 (排放)

附表 4 現予修訂——

(a) 廢除 "排放物不得超過以下標準——" 而代以——
"第 I 部

排放物不得超過以下標準——";

(b) 加入——

"第 II 部

排放物不得超過以下標準——

非甲烷有機氣體 每公里 0.047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2.1 克

氮氧化物 每公里 0.12 克

粒子排放物 每公里 0.05 克

有關標準按照美國環境保護局所實施的 1975 年聯邦測試程序量度。"

5. 加入附表

現加入——

"附表 10 [第 7 條]

在 2001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

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 (排放)

第 I 部

排放物不得超過以下標準——

(a) 非甲烷有機氣體 每公里 0.047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2.1 克

氮氧化物 每公里 0.12 克

有關標準按照美國環境保護局所實施的 1975 年聯邦測試程序量度；蒸發排放物不得超過 2.0 克的標準 (以每次測試計)，該標準按照美國環境保護局所實施的加利福尼亞密閉測定蒸發排放物測試程序量度；

(b) 碳氫化合物 每公里 0.08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0.67 克

氮氧化物 每公里 0.08 克

有關標準按照日本運輸省所實施的 10.15 工況操作方式量度；蒸發排放物不得超過 2.0 克的標準 (以每次測試計)，該標準按照日本運輸省所實施的日本密閉測定蒸發排放物測試程序量度；

(c) (i) 就最高質量不超過 2 500 公斤的車輛而言——

碳氫化合物 每公里 0.20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2.3 克

氮氧化物 每公里 0.15 克

有關標準按照由議會指令 98/69/EC 修訂的議會指令 70/220/EEC (兩者均由議會制定) 所指明的類別 I 測試程序量度；蒸發排放物不得超過 2.0 克的標準 (以每次測試計)，該標準按照由議會制定的議會指令 98/69/EC 所指明的類別 IV 測試程序量度；

(ii) 就最高質量超過 2 500 公斤而參考質量不超過 1 250 公斤的車輛而言——

碳氫化合物及氮氧化物合共計算 每公里 0.5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2.2 克

(iii) 就最高質量超過 2 500 公斤而參考質量超過 1 250 公斤但不超過 1 700 公斤的車輛而言——

碳氫化合物及氮氧化物合共計算 每公里 0.6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4.0 克

(iv) 就最高質量超過 2 500 公斤而參考質量超過 1 700 公斤的車輛而言——

碳氫化合物及氮氧化物合共計算 每公里 0.7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5.0 克

有關標準按照由議會指令 96/69/EC 修訂的議會指令 70/220/EEC (兩者均由議會制定) 所指明的類別 I 測試程序量度；蒸發排放物不得超過 2.0 克的標準(以每次測試計)，該標準按照由議會制定的議會指令 91/441/EC 所指明的類別 IV 測試程序量度。

第 II 部

第 III 部

排放物不得超過以下標準——

(a) 非甲烷有機氣體 每公里 0.047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2.1 克

氮氧化物 每公里 0.12 克

有關標準按照美國環境保護局所實施的 1975 年聯邦測試程序量度；蒸發排放物不得超過 2.0 克的標準 (以每次測試計)，該標準按照美國環境保護局所實施的加利福尼亞密閉測定蒸發排放物測試程序量度；

(b) 碳氫化合物 每公里 0.25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2.10 克

氮氧化物 每公里 0.25 克

有關標準按照日本運輸省所實施的 10.15 工況操作方式量度；蒸發排放物不得超過 2.0 克的標準 (以每次測試計)，該標準按照日本運輸省所實施的日本圍封或捕集方式量度；

(c) (i) 就參考質量不超過 1 305 公斤的車輛而言——

碳氫化合物 每公里 0.20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2.3 克

氮氧化物 每公里 0.15 克

有關標準按照由議會指令 98/69/EC 修訂的議會指令 70/220/EEC (兩者均由議會制定) 所指明的類別 I 測試程序量度；蒸發排放物不得超過 2.0 克的標準(以每次測試計)，該標準按照由議會制定的議會指令 98/69/EC 所指明的類別 IV 測試程序量度；

(ii) 就參考質量超過 1 250 公斤但不超過 1 700 公斤的車輛而言——

碳氫化合物及氮氧化物合共計算 每公里 0.6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4.0 克

有關標準按照由議會指令 96/69/EC 修訂的議會指令 70/220/EEC (兩者均由議會制定) 所指明的類別 I 測試程序量度；蒸發排放物不得超過 2.0 克的標準(以每次測試計)，該標準按照由議會制定的議會指令 91/441/EEC 所指明的類別 IV 測試程序量度。

第 IV 部

排放物不得超過以下標準——

(a) 非甲烷碳氫化合物 每公里 0.047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2.1 克
氮氧化物 每公里 0.12 克
粒子排放物 每公里 0.05 克

有關標準按照美國環境保護局所實施的 1975 年聯邦測試程序量度；

(b) 碳氫化合物 每公里 0.40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2.10 克
氮氧化物 每公里 0.40 克
粒子排放物 每公里 0.08 克

有關標準按照日本運輸省所實施的 10.15 工況操作方式量度；

(c) (i) 就參考質量不超過 1 305 公斤的車輛而言——

碳氫化合物及氮氧化物合共計算 每公里 0.56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0.64 克
氮氧化物 每公里 0.50 克
粒子排放物 每公里 0.05 克

有關標準按照由議會指令 98/69/EC 修訂的議會指令 70/220/EEC (兩者均由議會制定) 所指明的類別 I 測試程序量度；

(ii) 就參考質量超過 1 250 公斤但不超過 1 700 公斤的車輛而言——

碳氫化合物及氮氧化物合共計算

——直接噴射式引擎以外的其他引擎 每公里 1.0 克

——直接噴射式引擎 每公里 1.3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1.25 克

粒子排放物

——直接噴射式引擎以外的其他引擎 每公里 0.12 克

——直接噴射式引擎 每公里 0.14 克

有關標準按照由議會指令 96/69/EC 修訂的議會指令 70/220/EEC (兩者均由議會制定) 所指明的類別 I 測試程序量度。

第 V 部

排放物不得超過以下標準——

(a) 非甲烷有機氣體 每公里 0.062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2.73 克

氮氧化物 每公里 0.25 克

有關標準按照美國環境保護局所實施的 1975 年聯邦測試程序量度；蒸發排放物不得超過 2.0 克的標準 (以每次測試計)，該標準按照美國環境保護局所實施的加利福尼亞密閉測定蒸發排放物測試程序量度；

(b) 碳氫化合物 每公里 2.10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13.0 克

氮氧化物 每公里 0.40 克

有關標準按照日本運輸省所實施的 10.15 工況操作方式量度；蒸發排放物不得超過 2.0 克的

標準（以每次測試計），該標準按照日本運輸省所實施的日本圍封或捕集方式量度；

(c) (i) 就參考質量不超過 1 305 公斤的車輛而言——

碳氫化合物 每公里 0.20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2.3 克

氮氧化物 每公里 0.15 克

有關標準按照由議會指令 98/69/EC 修訂的議會指令 70/220/EEC（兩者均由議會制定）所指明的類別 I 測試程序量度；蒸發排放物不得超過 2.0 克的標準（以每次測試計），該標準按照由議會制定的議會指令 98/69/EC 所指明的類別 IV 測試程序量度；

(ii) 就參考質量超過 1 250 公斤但不超過 1 700 公斤的車輛而言——

碳氫化合物及氮氧化物合共計算 每公里 0.6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4.0 克

(iii) 就參考質量超過 1 700 公斤的車輛而言——

碳氫化合物及氮氧化物合共計算 每公里 0.7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5.0 克

有關標準按照由議會指令 96/69/EC 修訂的議會指令 70/220/EEC（兩者均由議會制定）所指明的類別 I 測試程序量度；蒸發排放物不得超過 2.0 克的標準（以每次測試計），該標準按照由議會制定的議會指令 91/441/EC 所指明的類別 IV 測試程序量度。

第 VI 部

排放物不得超過以下標準——

(a) 非甲烷碳氫化合物 每公里 0.062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2.73 克

氮氧化物 每公里 0.25 克

粒子排放物 每公里 0.05 克

有關標準按照美國環境保護局所實施的 1975 年聯邦測試程序量度；

(b) 碳氫化合物 每公里 0.40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2.10 克

氮氧化物 每公里 0.70 克

粒子排放物 每公里 0.09 克

有關標準按照日本運輸省所實施的 10.15 工況操作方式量度；

(c) (i) 就參考質量不超過 1 305 公斤的車輛而言——

碳氫化合物及氮氧化物合共計算 每公里 0.56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0.64 克

氮氧化物 每公里 0.50 克

粒子排放物 每公里 0.05 克

有關標準按照由議會指令 98/69/EC 修訂的議會指令 70/220/EEC（兩者均由議會制定）所指明的類別 I 測試程序量度；

(ii) 就參考質量超過 1 250 公斤但不超過 1 700 公斤的車輛而言——

碳氫化合物及氮氧化物合共計算

——直接噴射式引擎以外的其他引擎 每公里 1.0 克

——直接噴射式引擎 每公里 1.3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1.25 克

粒子排放物

——直接噴射式引擎以外的其他引擎 每公里 0.12 克

——直接噴射式引擎 每公里 0.14 克

(iii) 就參考質量超過 1 700 公斤的車輛而言——

碳氫化合物及氮氧化物合共計算

——直接噴射式引擎以外的其他引擎 每公里 1.2 克

——直接噴射式引擎 每公里 1.6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1.5 克

粒子排放物

——直接噴射式引擎以外的其他引擎 每公里 0.17 克

——直接噴射式引擎 每公里 0.20 克

有關標準按照由議會指令 96/69/EC 修訂的議會指令 70/220/EEC (兩者均由議會制定) 所指明的類別 I 測試程序量度。

第 VII 部

排放物不得超過以下標準——

(a) 非甲烷有機氣體 每公里 0.121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3.1 克

氮氧化物 每公里 0.37 克

有關標準按照美國環境保護局所實施的 1975 年聯邦測試程序量度；蒸發排放物不得超過 2.5 克的標準 (以每次測試計)，該標準按照美國環境保護局所實施的加利福尼亞密閉測定蒸發排放物測試程序量度；

(b) 碳氫化合物 每千瓦小時 1.80 克

一氧化碳 每千瓦小時 51.0 克

氮氧化物 每千瓦小時 4.50 克

有關標準按照日本運輸省對以汽油為動力的重型汽車所實施的 13 工況操作方式量度；蒸發排放物不得超過 2.0 克的標準 (以每次測試計)，該標準按照日本運輸省所實施的日本密閉測定蒸發排放物測試程序量度；

(c) (i) 就參考質量不超過 1 305 公斤的車輛而言——

碳氫化合物 每公里 0.20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2.3 克

氮氧化物 每公里 0.15 克

有關標準按照由議會指令 98/69/EC 修訂的議會指令 70/220/EEC (兩者均由議會制定) 所指明的類別 I 測試程序量度；蒸發排放物不得超過 2.0 克的標準 (以每次測試計)，該標準按照由議會制定的議會指令 98/69/EC 所指明的類別 IV 測試程序量度；

(ii) 就參考質量超過 1 250 公斤但不超過 1 700 公斤的車輛而言——

碳氫化合物及氮氧化物合共計算 每公里 0.6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4.0 克

(iii) 就參考質量超過 1 700 公斤的車輛而言——

碳氫化合物及氮氧化物合共計算 每公里 0.7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5.0 克

有關標準按照由議會指令 96/69/EC 修訂的議會指令 70/220/EEC (兩者均由議會制定) 所指明的類別 I 測試程序量度；蒸發排放物不得超過 2.0 克的標準(以每次測試計)，該標準按照由議會制定的議會指令 91/441/EC 所指明的類別 IV 測試程序量度。

第 VIII 部

排放物不得超過以下標準——

(a) 非甲烷碳氫化合物 每公里 0.121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3.1 克

氮氧化物 每公里 0.37 克

粒子排放物 每公里 0.05 克

有關標準按照美國環境保護局所實施的 1975 年聯邦測試程序量度；

(b) (i) 就參考質量不超過 1 305 公斤的車輛而言——

碳氫化合物及氮氧化物合共計算 每公里 0.56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0.64 克

氮氧化物 每公里 0.50 克

粒子排放物 每公里 0.05 克

有關標準按照由議會指令 98/69/EC 修訂的議會指令 70/220/EEC (兩者均由議會制定) 所指明的類別 I 測試程序量度；

(ii) 就參考質量超過 1 250 公斤但不超過 1 700 公斤的車輛而言——

碳氫化合物及氮氧化物合共計算

——直接噴射式引擎以外的其他引擎 每公里 1.0 克

——直接噴射式引擎 每公里 1.3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1.25 克

粒子排放物

——直接噴射式引擎以外的其他引擎 每公里 0.12 克

——直接噴射式引擎 每公里 0.14 克

(iii) 就參考質量超過 1 700 公斤的車輛而言——

碳氫化合物及氮氧化物合共計算

——直接噴射式引擎以外的其他引擎 每公里 1.2 克

——直接噴射式引擎 每公里 1.6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1.5 克

粒子排放物

——直接噴射式引擎以外的其他引擎 每公里 0.17 克

——直接噴射式引擎 每公里 0.20 克

有關標準按照由議會指令 96/69/EC 修訂的議會指令 70/220/EEC (兩者均由議會制定) 所指明的類別 I 測試程序量度。

附表 11 [第 14 條]

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而無須安裝車載自我診斷系統的汽車

- (a) 每輛設計重量超過 3.5 公噸的汽車；或
- (b) 每輛最高質量超過 2 500 公斤的私家車或的士，而該車輛的排放物符合按照由議會指令 96/69/EC 修訂的議會指令 70/200/EEC (兩者均由議會制定) 所指明的類別 I 測試程序量度的排放標準；或
- (c) 每輛設計重量不超過 3.5 公噸而參考質量超過 1 305 公斤的貨車或小型巴士，而該車輛的排放物符合按照由議會指令 96/69/EC 修訂的議會指令 70/200/EEC (兩者均由議會制定) 所指明的類別 I 測試程序量度的排放標準；或
- (d) 每輛設計重量不超過 2.5 公噸的貨車或小型巴士，而該車輛的排放物符合按照日本運輸省所實施的 10.15 工況操作方式量度的排放標準；或
- (e) 每輛設計重量超過 2.5 公噸但不超過 3.5 公噸的貨車或小型巴士，而該車輛的排放物符合按照日本運輸省對以汽油為動力的重型汽車所實施的 13 工況操作方式量度的排放標準；或
- (f) 每輛電單車；或
- (g) 每輛機動三輪車；或
- (h) 每輛特別用途車輛。"

署理環境食物局局長

鄧國威

2000 年 5 月 16 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空氣污染管制 (車輛設計標準) (排放) 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 (a) 就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施加更嚴格的車輛設計標準，該等標準適用於某些在 2001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首次登記的汽車；
- (b) 就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施加更嚴格的車輛設計標準，該等標準適用於在 2001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首次登記的並裝有壓燃式引擎的私家車；
- (c) 加入新的規定，訂明某些在 2001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首次登記並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的汽車必須安裝車載自我診斷系統。